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 94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正

二、地點: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1樓會議室(電信總局)

三、主席: 黃經理炎松(台灣電子檢驗中心) 記錄: 張榮昌

四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五、結論:

1. 本次會議討論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8件,詳如附件(940611-940618)。

- 2. 有關模組申請作業,未來 DGT 將訂定在相關規範裡,現階段以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作為執 行依據。
- 3. 針對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之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欄一定要填寫,否則審驗一致性會 議將不予提案討論。
- 4. 有關驗證機構受理 Full module 模組審驗時,今後應將相關文件先送 DGT 審查,以判定是 否符合 Full module 規定,RCB 再行審驗,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加註 "本器材適用於各種 平台"。
- 5. 爾後 A 公司將審驗證明授權 B 公司時,須函文至 DGT,同時附上 B 公司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 RF 經營許可證明;必要時 A 公司可在函文上請 DGT 回函時副知 B 公司。
- 6. 關於 24GHz 雷達測速器 (5 倍頻或者 100GHz 測試) , 已逾國內檢測實驗室測試能量 (9KHz-40GHz) 時,得依規定採用國外檢測報告。
- 7. 對於日本製造廠商日文證明文件,須翻譯成英文,並蓋上製造廠商公司章是可接受的。
- 8.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事項,實施時間以會議紀錄函通知日期為準。
- 9. 未來召開審驗一致性會議時,將考慮透過 DGT 網站(最新消息)上網公告開會時間,讓更多業者參與。

十、散會:同日下午5時10分

提案日期:94年5月25日

提案編號:940611

提案單位:耕興(股)公司	聯絡人:	盛念伯	聯絡電話:03-6569065
V低功率射頻電機	V電信終端設備		
提案主旨 2.4GHz /5GHzWLAN	1101-1-1/1/Cm//CX////C 11/6/1-11	相關文件 (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) RTTE01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 1. LP0002+PLMN01
	手機的測試法規為RTTE01+PLMN01(發一張 <u>公眾交換電話網路</u> 證書)。 但目前已有 2.4GHz /5GHzWLAN +Bluetooth+GSM 雙頻道智慧 PDA 手機。由於 RTTE01 無定義 5GHz 測試方式,須明白定義測試法規及相關審驗原則。	PLMN01 LP0002	2. RTTE01+PLMN01+LP0002 3. 發證書爲單張或多張? (低功率射頻 電機?陸地行動通信網路?或公 眾交換電話網路?)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94年6月8日

5GHz WLAN 器材須依 LP0002 標準測試,發一張 LP ID 證書。GSM+Bluetooth 器材依 PLMN01+RTTE01 標準測試,核發一張 TTE ID 證書。但考量申請者使用標籤方便,請 RCB 於 TTE ID 證書上註明所含 5GHz WLAN LP 器材亦符合標準。

備註: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 94 年 6 月 1 日 提案編號: 940612

提案單位:電信總局總工程司室 聯絡人:陳慶琮 聯絡電話: 02-23433842 > 低功率射頻電機 Ⅴ電信終端設備 相關附件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 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 (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) 檢測電信終端設 近日有廠商向本局提出申訴,其樣品 須徵求廠商同意或由廠 備或低功率射頻 |送至測試實驗室檢測時並未先經其 商自行施作。, 電機器材時,應 同意而擅自拆開器材並進行照相及 先取得廠商同意 焊接零件。 後,才能拆開器 材進行照相或焊 接零件。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94年6月8日

為保障申請廠商之權益及避免檢測實驗室與申請廠商間不必要糾紛,請檢測實驗室於檢測服務 如須要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時,原則上由申請廠商自行施作。否則檢測實驗室應先徵 求申請廠商之書面同意後始能代為施作。

備註: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94年6月02日

提案編號: 940613

提案單位:電信總局總	工程司室	聯絡	人:陳慶琮	聯絡電話:02-23433842
V低功率射頻電機	□電信終端設備			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		相關文件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	(依據及理由)		(需註明文件或	
			檔案之名稱)	
探討 SAR 及 MPE 測試	目前美國對於 SAR	及 MPE 皆		
實施可行性	有要求強制測試,	目前低功		
	率射頻電機尚未強	制要求		
	測試。			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				開會日期: 94年6月8日

- 1.請各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協助提供那些國家已經對 LP 產品實施 SAR 及 MPE 測試,並將相關 資料送請本局研議及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能性。
- 2.未來如考量將 SAR 及 MPE 列為 LP 產品檢測項目,則必須訂定 SAR 及 MPE 相關技術規範草案,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須公告草案及完成召開公開說明會後,始能對外公告規範。另實施日期 則以公告一段緩衝時間後才實施較為適宜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94年5月31日

提案編號:940614

提案單位:公眾電信處	三科 聯絡人	:梁溫馨	聯絡電話:02-23433630
□低功率射頻電機 `	V電信終端設備		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	相關文件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	(依據及理由)	(需註明文件或	
		檔案之名稱)	
對於終端設備認證	現行節費器認證屬於用戶		為確保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
(有關節費器認	終端使用,現今因二類業者		暨設備申請者權益,請 RCB 於
證),因使用者用法不	借其功能作用,產生變更電		受理該設備審驗申請前,應先
同致發生違法事件。	信號碼事情,違反產生網路		行將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,
	互連管理辦法。.		函請本局審查後,再據以辦理
			設備審驗。
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			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			開會日期: 94 年 6 月 8 日

1.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檢測時,請檢測實驗室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,函送本局審 查,經本局同意後,始能受理及辦理檢測。

2.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審驗時,請 RCB 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,函送本局審查,經 本局同意後,始能受理及辦理審驗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94 年 6 月 02 日 提案編號: 940615

提案單位: 財團法人台	;灣電子檢驗中心 耳	絲絡人:張榮昌	聯絡電話:03-3280026		
Ⅴ低功率射頻電機 □電信終端設備					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 (依據及理由)	相關文件 (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)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		
括 Dongle 及 Mouse,					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		,	開會日期: 94年6月8日		
	设計或發射不同頻率則分別 目-部為 Tx , 另一部為 Rx 則 目	· · · · ·	o		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94年6月02日

山田	立	1.6	號:	ΩA	$\Omega < 1$	1
妆	条	骊	515 .	94	บดา	O

提案單位:財團法人台	灣電子檢驗中心	絲絡人:張榮昌	聯絡電話:03-3280026		
V 低功率射頻電機 □電信終端設備					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	相關文件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		
	(依據及理由)	(需註明文件或			
		檔案之名稱)			
無線家用防盗器一	依據美國 FCC,是以 Tx 為依				
組,包括 Rx 主機一個	據,上述情形,每個 Tx 需				
及 Tx 數個(如遙控	各分別申請一個 ID?				
器、感應器、偵測					
器…),請問是否得整					
組申請同一個 ID?					
或者每個 Tx 需各分					
別申請一個 ID?					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		I	開會日期: 94 年 6 月 8 日		
組合性產品之各別 Tx	電路板的 layout 如相同時,	則可申請同一 ID	。否則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不		
一樣或發射頻率不同時則須申請不同 ID。各別 Tx 器材若符合系列器材規定時,則應以系列認證					
方式申請認證。					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94年6月6日

提案編號:940617

提案單位:誠信科技(作	代廠商提問)	聯絡人:吳佳鑫	聯絡電話:03-3183232#1624
V低功率射頻電機		□電信終端討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 (依據及理由)	相關文件 (需註明文件 檔案之名稱))
13.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(Passive RFID Tag)是否可以 比照 922~928MHz 被動式標籤不必測 試?	機技術規範在	第 4.8.1 RFID Passive Tag Test Port Tag 可不但在第 表對式 RFID Passive Tag Test Port Tag 可不可能 Tag 可可能 Tag 可可能 Tag 可能 Tag Test Po	ve 式對Passive RFID Tag均採不
室 脸一劲 州	1	I	明命口期·Q/ 在 6 日 Q 口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94年6月8日

考量器材審驗之一致性,對 13.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(Passive RFID Tag)與 922~928MHz 被動式標籤(Passive RFID Tag)均列為不須檢測之器材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提案日期:93年5月20日

提案編號:940618

提案單位:思科股份有	限公司聯絡	各人:趙光宇	聯絡電話:02-81767069	
□低功率射頻電機	V電信終端設備			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	相關文件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	
	(依據及理由)	(需註明文件或		
		檔案之名稱)		
不同介面終端設備是	器材因為不同 VERSION 使用	1		
否得使用同一廠牌型	不同介面 ,核發不同認證			
號?	號碼,可經由不同 ID 達到			
	後市場管理。			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 開會日期:94 年 6 月 8 日				
本局同意不同介面之?	電信終端設備得以同一廠牌	·型號提出申請。為	岛對後續市場稽查不至於造成困	
擾,惟請RCB核發不		2.2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